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64750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經核定面積 35.8 平方公尺，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。嗣訴願人將系爭房屋部分面積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632112600 號函核定於租賃期間內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）

具公益出租人資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64750200 號函

核定系爭房屋：（一）105 年 8 月至 12 月：面積 17.9 平方公尺部分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

稅率 2.4%、其餘面積 17.9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住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（二）106 年 1

至 107 年 2 月：面積 17.9 平方公尺部分按公益出租使用稅率 1.2%、其餘面積 17.9 平方公

尺部分按自住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

爭房屋應自 105 年 8 月起全部改按 1.2%課徵房屋稅，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萬

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，查得系爭房屋尚有共有部分，審認本件核課面積有誤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4372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64750200 號函，並另

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